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 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50627120053-5125484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2025年07月08日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0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1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50627120053-5125484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50627120053-51254843）

3、采购编号：5125-000167411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058,400.00 元（国库资金：1,058,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1,058,400.00 元

7、采购需求：

名称：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 数量：1

8、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9、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4.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5.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6.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7.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8.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8.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8.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7-15，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响应。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21 09: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时间：2025-07-21 09:30: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81 号

联系人：尹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5962289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5800972290；130031258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627120053-51254843
2.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81号 联系人：尹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59622896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168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5800972290；13003125869
4.	采购内容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第二次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按月支付，最后一个月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尾款（根据合同期考核综合评定分大于90分，支付余款，评定分90—85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1%，评定分80—85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3%，评定分小于80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5%。）。
1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8.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2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纸质版疑问提问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1243827256@qq.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件。
2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168弄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168弄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21 09: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

26.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7-21 09:30:00</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p>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5) 类似业绩证明； 6) 股东组成情况表；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设备配备概况）； 4) 相关案例一览表； 5)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可参照评标办法）；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28.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p>
29.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 及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一正贰副</p> <p>装订：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密封：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意事项：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2.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投资额1,058,400.00元计算，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5400元。</p> <p>(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33.	合同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定折扣报价</p>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6.	优惠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11%</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质疑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报价

3.2.1 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注：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不提交报价且不退出竞争，或者未能成功提交报价。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

3.2.2 报价币种：人民币。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4 响应报价将在不见面开标仪式时公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电子显示系统显示出的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是完成本次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提交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报价有效期、合同、技术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3.6.3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6.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3.6.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磋商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4) 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5) 磋商小组解散。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磋商准备

6.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6.2.2熟悉文件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需求等，掌握磋商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磋商表格的使用。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的原则：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成交

7.1 成交方式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等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3 编制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报价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如有）；
- (6) 磋商标准、磋商方法或者磋商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磋商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4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电子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7.1.7.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磋商。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8.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 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 (五)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9.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进行投诉。

9.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对城市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为认真贯彻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工作要求,为执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依据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拟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执法保障服务,不断提升执法实效。

二、管理区域

崇明区城管大队管辖区域。

三、执法保障内容

执法时安全保障服务及其他辅助服务。

四、技术需求

1、执法保障服务人数:每天上岗人数不低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需有部队服役经历及从事特保工作 1 年以上,年龄 25-40 岁之间。

2、工作时间

根据执法大队任务、时间情况、特点总体安排,原则上为每天 8 点至 17 点,全年总工时 30750 小时。

3、服务要求

1)、主要职责和要求

(1) 违法建筑治理过程中执法辅助保障服务。

(2) 市容整治过程中执法辅助保障服务。

(3) 其他辅助服务。

2)、管理和考核

(1) 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对“流动设摊”和“跨门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 对乱搭建、乱堆物、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3) 参与政府组织的联合整治行动。

(4) 固守与机动结合，对重点路段进行固守监督，对突发事件作为机动力量作为补充。

3)、内部管理和考核

(1) 统一的着装和佩戴标识上岗。

(2) 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3) 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考核。

(4)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标准”、“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协管队员考核管理的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与考核规定。

(5) 每日做好考评记录，月底进行考评评比。

(6) 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7) 由实施单位设立考核小组对提供的社会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制定考核细则。

(8) “月度考核”制定与管控绩效、经费支付挂钩。

五、考核办法及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日常管理情况 30%	服务管理	1、执勤期间着装规范、整齐，仪表端正，站姿标准。每发现一次不规范的，扣 0.5 分 2、严格遵守上下岗时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每发现一次违反规定的，扣 0.5 分 3、事先不办理请假报备手续，擅自休息的。每次扣 1 分 4、认真执行巡查制度，做好街面的管控工作，及时制止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履职不到位的，扣 0.5 分。 5、做好管理区域内非机动车的有序排放，并做好引导工作。发现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 6、处理问题文明用语，注重工作的方式方法。每发现一次工作到位的，扣 1 分。 7、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发生责任差错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0
		制度执行	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听从指挥，组织观念不强的，应对紧急情况，无故不准时到岗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二	应急处置 15%	人员调派和工作执行力	在创城、创卫或其他应急处置事件中，人员派至不及时有拖拉，未按工作要求职责执行，现在工作指挥不力人员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15

三	重点服务内容 15%	社会效应	在创城、创卫和文明指数测评等重要工作中，因管理不到位、履职不强等其他因素，造成考核失分严重的，每次扣 15 分，可累计计算。	15
四	安全管理 30%	车辆和人员管理	1、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骑电瓶车佩戴安全帽注意人身安全，不得有违章违规现象发生，发现一起扣 1 分。（5 分） 2、因人员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30
		重大事项报告和 安全事故	1、不能处理的情况，立即上报上级部门或领导，及时控制现场状况、重大事项不报告的扣 1 分。（5 分） 2、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扣 20 分。	
五	公众监督 10%	媒体曝光和投诉	1、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投诉的，经查核实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扣 10 分。（10 分） 2、如有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不作为等问题，经核实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10 分）	10

六、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最后一个月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尾款（根据合同期考核综合评定分大于 90 分，支付余款，评定分 90—85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1%，评定分 80—85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3%，评定分小于 80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按月支付，最后一个月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尾款（根据合同期考核综合评定分大于90分，支付余款，评定分90—85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1%，评定分80—85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3%，评定分小于80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等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评标细则

3.1.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8,400.00 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报价得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10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 ①整体服务方案非常完整、针对性强、工作章程可行，评价较优的，得 30 分； ②评价一般的，得 20 分； ③评价差的，得 15 分； ④评价较差的，得 10 分。	30
3.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是否自报相关处罚措施。 ①评价较优的，得 10 分；②评价一般的，得 7 分；③评价差的，得 4 分；④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10
4.	项目人员配置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①评价较优的，得 10 分；②评价一般的，得 6 分；③评价差的得 4 分；④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10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 ①评价较优的，得 10 分；②评价一般的，得 6 分；③评价差的得 4 分；④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10
5.	项目人员培训	对项目人员的培训措施，上岗前、工作中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评价较优的，得 8 分；②评价一般的，得 6 分；③评价差的得 4 分；④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8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①评价较优的，得 16 分；②评价一般的，得 12 分；③评价差的，得 8 分；④评价较差的得 4 分。	16
7.	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 等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627120053-51254843**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全 称：

报 价 时 间：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2025 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310151000250627120053-51254843**（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报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声明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公 章)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①开标一览表

2025 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包 1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分项报价一览表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1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请参照评标办法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 册 附 相 关 证 明

格式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